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20號

原告 台輝螺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長榮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俊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金鉦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又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4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前項繕本或影本與書狀有不符時，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就其中一名被告係記載張俊男之繼承人，未依上揭規定之書狀程式記載請求對象即被告姓名及送達處所等，本院無從判斷原告此部分起訴對象究為何人，於法自有不合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張俊男之除戶資料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含記事）、拋棄繼承資料及適格被告姓名、送達處所，並提出與被告人數相符之補正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